

# 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  
聯絡人：吳政勳  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院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吉字第 111300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修正「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6 月 7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0786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修正「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1 份，敬請貴院所予以更新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院(所)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呂祐吉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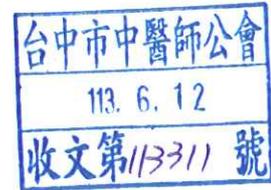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江宜珮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730  
傳真：04-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1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7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業已公告修正「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、「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及「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113年6月5日起生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5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07393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令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爰配合刪除本市西(中、牙)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「掛號及病歷管理費」收費標準內容。
- 三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同法第2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旨揭收費標準表及修正總說明，請至「本局網站/機關業務/消費指南」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

##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100.7.5.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1.8.2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 103.04.0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 104.09.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 109.06.1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 109.12.1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 110.12.2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
 113.03.20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<b>一、診療費</b>		
門診	一〇〇~五〇〇元	每次
急診	二〇〇~六〇〇元	每次
<b>二、會診費</b>		
院內	二〇〇~五〇〇元	
院外	五〇〇~一〇〇〇元	
出診費	三〇〇~一五〇〇元	交通費、藥材費另計
針灸費	三〇〇~九〇〇元	
<b>三、處方費</b>		
自費	三〇〇~六〇〇元	
<b>四、藥費</b>		
散劑(每日)	五〇~三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煎劑(每日)	一五〇~五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<b>五、住院費</b>	比照同級醫院	
<b>六、外傷五官科 (含材料費)</b>		
一般外傷五官科	一〇〇~五〇〇元	
脫臼整復手術	二〇〇~一〇〇〇元	
骨折整復與固定	三〇〇~一〇〇〇元	
針灸費	三〇〇~九〇〇元	
痔瘡處置費	二〇〇~八〇〇元	內服藥另計
<b>七、證明書費</b>		
就醫證明	五〇~一〇〇元	
診斷證明書	五〇~二〇〇元	
1. 呈報退休用	二〇〇~五〇〇元	
2.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	一〇〇~一〇〇〇元	
3. 訴訟用	二五〇〇~五〇〇〇元	
出生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二份以內免費)	
死亡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三份以內免費)	
病歷摘要證明	二〇〇~六五〇元	
各類保險業查卷費	一〇〇〇元(每次)	
<b>八、醫療費用明細</b>		
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	〇~一五〇元	本項為行政費用，非屬醫療費用。
<b>九、病歷複製本費</b>		

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備註
病歷複製本費（含基本費及影印費）（A4）	十張以內二〇〇元，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，詳如附註七	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
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	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，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。	
<b>十、其他</b>		
病情諮詢費	一〇〇～六五〇元	

附註：

- 一、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，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，不得重複收費。非以全民健保身份，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，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二倍為收費上限。
- 二、本表所列項目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。
- 三、本表未列項目，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，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二倍。
- 四、本表未列，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，收費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自費項目：
 

以診察費、藥費、材料費大方向處理，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。
  - （二）特殊自費項目：
 

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，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。
  - （三）其他：
 

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，應主動函報新增(或調整)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，請衛生局核准。
- 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，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、手術指定治療費、指定醫師費、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，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。
- 六、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，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。